**三门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三招采-2025-GK037号**

 采购项目：三门县公安局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采 购 人：三门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人：浙江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6

[第四章 评标 24](#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三门县公安局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https://www.zcygov.cn/%EF%BC%89%E5%85%8D%E8%B4%B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3%E6%9C%88)24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5-GK037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公安局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元）：13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35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三门县公安局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报名后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开标二室（5.1新建项目使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一、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及时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

 3.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构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构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构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信息（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县公安局

地  址：三门县海润街道三门湾大道2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来晓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3306733

项目质疑联系人：方来晓

质疑联系电话：0576-83306733

**（二）采购组织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327号5楼

传真：0576-83231100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青青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3231100

质疑联系人：韩巍巍

质疑联系方式：0576-83231100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三门县财政局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1号

传    真：0576-83305830

联 系 人：三门县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576-83305830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00-881-7190

三门县公安局

浙江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3日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否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供应商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投标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至09:30完成解密。 |
| 5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09:30（北京时间）。3.投递邮箱：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367178700@qq.com）。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启，如未及时按要求完成线上有关操作（如投标文件解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报价等），导致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1.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8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核查渠道：小微企业名录（网址：http://xwqy.gsxt.gov.cn）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9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三门县公安局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所属行业：工业。 |
| 10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 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②“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③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④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⑥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同时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367178700@qq.com），逾期发送将被拒收。⑦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5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8 | 补充条款 | 每标项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 |
| 19 | 其他 |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12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本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
| 20 | 视频演示 | 演示形式：提供录制完成的视频文件并拷贝在U盘中，录制视频必须为MP4格式（若视频为其他格式导致评审中不能正常播放，责任自负）。演示文件递送方式：U盘装入密封袋，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开标室。 |
| 21 | 样品递交要求 | 1.截止时间：开标当天开标时间前接收样品（投标人应提前留足时间，逾期的样品恕不接受）。2.递交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3.接收人：叶青青136166750434.样品搭建要求：开标时间之前自行完成样品拆封、搭建。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3）；

（5）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附件4）；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2. 技术实施方案；
3. 组织实施方案；
4. 项目人员设备配置；
5. 服务承诺；
6.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6）；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8. 工程量/原材料、人工费清单（均不含报价）；
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10. 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附件9）；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2）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10）；
2. 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附件11）；
3.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2）。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3）；

（2）报价明细表（附件14）；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3.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5.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三门县财政局向三门县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县1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同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4.35%起 | 彭章法 | 1395853221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来萍 | 13958525199 |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 最高限价 |
| 1 | 三门县公安局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1350000 元 | 1350000 元 |

**二、技术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固定式全向无人机干扰设备、固定式无人机侦测设备、便携式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固定式无人机侦测设备 | 1.外壳防护等级：≥IP652.尺寸：≤390mm\*310mm\*210mm；3.重量：探测主机(不含天线)重量应≤12kg4.探测定位功能：探测设备定位到无人机后，应能在探测列表实时显示遥控器(飞手)经纬度坐标，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遥控器(飞手)位置图标。5.应为无源探测，在探测状态下，应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6.★可探测的无线信号频段应能覆盖以下频率范围：400MHz(390MHz～490MHz);900 MHz(840MHz～940MHz);1.4GHz(1350MHz～1450MHz);2.4GHz(2400MHz～2500MHz);5.2GHz(5150MHz～5350MHz);5.8GHz(5715MHz～5860MHz);7.★探测定位功能： 探测设备应能通过协议解析方式对无人机进行定位，并在探测列表实时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品牌型号、SN码、工作频率、经纬度坐标(示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方位、距离、飞行高度、飞行速度、信号强度、发现时间等信息，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显示无人机位置图标、入侵角度和飞行轨迹；8.天线数量：≥7根。9.电源功耗：探测状态下，探测设备的电源功耗应≤60W(AC 220V供电)。10.探测瞬时带宽≥100MHz11.★同时探测数量：支持同时探测的无人机数量应≥25架。12.★探测灵敏度：应能探测到信号强度≤-110dBm的信号(f=5775MHz);13.★探测距离：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对无人机的最大探测距离应≥5km。1. ★定位精度：探测设备探测到的经纬度坐标与无人机实际经纬度坐标的定位误差应≤10m(RMS); 探测设备探测到的无人机飞行高度与无人机实际飞行高度的平均误差应≤2m。

15.★探测高度：0m～800m16.★探测角度：水平方向：应覆盖0°~360°;竖直方向：应覆盖-90°~+90°。17.探测响应时间：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处于探测状态时，从无人机遥控器显示图像至指控软件显示探测结果所需时间应≤5s。18.★高温试验(工作)：(75±2)℃、2h,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19.★低温试验(工作)：(-45±3)℃、2h,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20.展开撤收时间：探测设备从携行状态展开至工作状态所需的时间应≤2min(单人操作);探测设备从工作状态撤收至携行状态所需的时间应≤2min(单人操作)。 | 套 | 1 |
| 固定式全向无人机干扰设备 | 1.外壳防护等级：≥IP652.★发射频率：发射频率应能覆盖以下频段：第1信道：(403～435)MHz;第2信道：(840～918)MHz;第3信道：(1059～1221)MHz;第4信道：(1431～1444)MHz;第5信道：(1559～1606)MHz;第6信道：(2400～2483)MHz;第7信道：(5150～5351)MHz;第8信道：(5725～5850)MHz;3.天线数量：≥8根。4.★干通比：对无人机进行有效干扰时，无人机与干扰设备之间的距离和无人机与遥控器之间的距离最大比应≥30:15.★发射功率：各天线端口的发射功率应满足：第2信道：(47±2)dBm;第6信道：(47±2)dBm;第7信道：(43±2)dBm;第8信道：(43±2)dBm;1. ★干扰角度：水平方向：应覆盖0°~360°;竖直方向：应覆盖-80°~90°

7.★持续发射时间：全频段发射的条件下，干扰设备的持续发射时间应≥30min,且功率下降不应超过2dB。8.干扰响应时间：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从干扰设备的启动迫降模式至无人机信号丢失所需的时间应≤5s。9.干扰功能：具有无人机反制功能，应能通过信号干扰方式干扰无人机的图传链路、飞控链路及导航信号，驱离无人机或使无人机迫降(需无人机支持迫降或返航功能 ) ;具有手动干扰和自动干扰两种模式 ；应能选择发射单个的干扰信号或多个频段组合同时发射。10.★干扰距离：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干扰设备对无人机的干扰距离应≥3km。11.远程客户端控制功能：应能通过低空安全管控平台软件控制干扰设备开启或关闭无线信号发射。12.★同时干扰数量：支持同时干扰的无人机数量应≥25架。13.干扰成功率：干扰设备的干扰成功率应≥99%。(干扰成功率=干扰成功架次数/总干扰次数×100%)14.展开撤收时间：干扰设备从携行状态展开至工作状态所需的时间应≤2min(单人操作); 干扰设备从工作状态撤收至携行状态所需的时间应≤2min(单人操作)。15.尺寸：干扰主机(不含天线及接口)尺寸≤580mm\*520mm\*210mm；重量：干扰主机(不含天线)重量≤32kg。16.★高温试验(工作)：(70±2)℃、2h,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17.★低温试验(工作)：(-45±3)℃、2h,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 | 套 | 1 |
| 便携式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 | 1. 可探测的无线信号频段应能覆盖以下频率范围：400MHz(390MHz～490MHz);

900 MHz(840MHz～940MHz);1.4GHz(1350MHz～1450MHz);2.4GHz(2400MHz～2500MHz);5.2GHz(5150MHz～5350MHz);5.8GHz(5715MHz～5860MHz)。2.应为无源探测，在探测状态下，应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3.天线数量：≥7根4.主机形态：背负式5.探测瞬时带宽：≥100MHz6.探测灵敏度：应能探测到信号强度≤-105dBm的信号(f=2450MHz);(采用馈线直连方式测试)7.探测定位功能：探测设备应能通过协议解析方式对无人机进行定位，并在探测列表实时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品牌型号、SN码、工作频率、经纬度坐标(示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方位、距离、飞行高度、飞行速度、信号强度、发现时间等信息，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显示无人机位置图标、入侵角度和飞行轨迹；8.探测定位功能：探测设备定位到无人机后，应能在探测列表实时显示遥控器(飞手)经纬度坐标，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遥控器(飞手)位置图标。9.探测距离：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对无人机的最大探测距离应≥4km。10.探测角度：水平方向：应覆盖0°~360°;竖直方向：应覆盖-90°~+90°。11.探测高度：0m～800m12.定位精度：探测设备探测到的经纬度坐标与无人机实际经纬度坐标的定位误差应≤10m(RMS); 探测设备探测到的无人机飞行高度与无人机实际飞行高度的平均误差应≤2m;13.探测响应时间：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处于探测状态时，从无人机遥控器显示图像至指控软件显示探测结果所需时间应≤5s。14.同时探测数量：支持同时探测的无人机数量应≥25架。15.展开撤收时间：探测设备从携行状态展开至工作状态所需的时间应≤2min(单人操作);探测设备从工作状态撤收至携行状态所需的时间应≤2min(单人操作)。16.设备正常运行的总重量：≤13kg（包含天线、锂电池、主机）17.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可更换(续航时间：≥8小时，提供8小时背包设备工作能力)18.尺寸：≤400mm\*540mm\*195mm；天线长度：≤600mm±10mm | 套 | 2 |
| 无人机盾型反制器 | 1.发射频率应能覆盖以下频段900MHz、1.2GHz、1.4GHz、1.5GHz、2.4GHz、5.8GHz频段信号，干扰无人机控制链路、GPS链路和无线图传信号；2.各发射频段具有独立的控制开关；有效反制距离≥1500米；3.响应时间：从按键触发到无人机信号丢失的时间＜5秒；4.充电时间：通过标配充电器，使电池电量为0至100%的时间＜3小时；5.设备应具有工作状态、电池电量等指示功能，各种指示醒目直观；6.主机尺寸：≤350mm\*350mm\*80mm；主机重量：≤6.5kg；7.主机外观：盾型8.电池容量：≥9000mAh；9.工作温度：-25℃～+55℃ | 套 | 2 |
| 便携式无人机反制枪 | 1.发射频率应能覆盖以下频段1.5GHz、2.4GHz、5.2GHz、5.8GHz频段信号，干扰无人机无线控制链路、GPS链路和无线图传信号；2.各发射频段具有独立的控制开关；3.设备具有工作状态、电池电量等指示功能，各种指示醒目直观；4.遥控信号（2.4Ghz、5.8Ghz）有效反制距离≥2000 米5.响应时间：从按键触发到无人机信号丢失的时间＜5秒6.充电时间：通过标配充电器，使电池电量为0至100%的时间＜3小时7.主机尺寸：≤860mm\*100mm\*230mm；主机重量：≤5kg8.电池容量：≥8000mAh，工作温度：-25℃～+55℃ | 套 | 2 |
| 手持式无人机定位侦测设备 | 1.无人机定位：单机可定位无人机位置2.飞手定位：单机可定位遥控器（飞手）位置3.多维信息监测：可显示当前无人机的位置信息、航速、高度及飞手位置等信息4.入侵告警：探测到无人机入侵时，设备会进行声音告警5.侦测半径：≥1km6.探测时间：无人机保持开机状态，样品从启动探测至发现无人机所需的时间应≤5s7.多目标识别功能：能同时探测并识别无人机的数量应≥8架。8.探测成功率：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探测成功率≥98%9.定位精度：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样品对无人机的定位误差应≤15m；10.设备持续工作时间：使用锂电池供电时（不更换电池，电池电量充满条件下），样品的持续工作时间应≥4h。11.重量：≤600g12.主机尺寸：≤200mm\*100mm\*60mm | 套 | 15 |
| 无人机定位侦测设备 | 1.应为无源探测，在探测状态下，应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2.探测瞬时带宽试验≥100MHz3.探测灵敏度：应能探测到信号强度≤-105dBm的信号(f=2450MHz);(采用馈线直连方式测试)4.探测定位功能：探测设备应能通过协议解析方式对无人机进行定位，并在探测列表实时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品牌型号、SN码、工作频率、经纬度坐标(示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方位、距离、飞行高度、飞行速度、信号强度、发现时间等信息，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显示无人机位置图标、入侵角度和飞行轨迹；5.探测定位功能：探测设备定位到无人机后，应能在探测列表实时显示遥控器(飞手)经纬度坐标，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遥控器(飞手)位置图标。6.探测距离试验：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对无人机的最大探测距离应≥5km。7.探测角度试验：水平方向：应覆盖0°~360°;竖直方向：应覆盖-90°~+90°。8.探测高度试验：0m～800m9.定位精度试验：探测设备探测到的经纬度坐标与无人机实际经纬度坐标的定位误差应≤10m(RMS); 探测设备探测到的无人机飞行高度与无人机实际飞行高度的平均误差应≤2m;10.探测响应时间试验：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处于探测状态时，从无人机遥控器显示图像至指控软件显示探测结果所需时间应≤5s。11.同时探测数量试验：支持同时探测的无人机数量应≥25架。12.展开撤收时间试验：探测设备从携行状态展开至工作状态所需的时间应≤2min(单人操作);探测设备从工作状态撤收至携行状态所需的时间应≤2min(单人操作)。13.设备正常运行的总重量：≤13kg（包含天线、锂电池、主机）14.尺寸：≤400mm\*540mm\*195mm15.天线长度：≤600mm±10mm | 套 | 4 |
| 低空安全管控平台 | 1.日志功能：具有处置日志记录功能，应能记录入侵时间、时长、干扰类型(手动/自动)、处置状态(探测/干扰)等信息；具有侦测日志记录功能，应能记录探测到无人机的轨迹时间、无人机SN码、工作频率、飞行高度、经纬度等信息，并能对轨迹进行回放。处置日志存储时间≥365天。2.电子地图功能：具有电子地图功能。3.设备管理功能：应能通过系统软件查看设备ID、类型、端口、经纬度等信息，并能增加或删除设备4.作用范围显示功能：应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探测和干扰范围，显示距离可调。5.★组网功能：探测设备和干扰设备应能通过有线网络组网并接入管控平台软件统一进行控制及管理。系统应能接入诱骗设备，并能通过指控软件控制诱骗设备发射信号。6.★无人值守干扰开启时间：无人值守模式下，探测设备探测到无人机至干扰设备发射干扰信号所需的时间应≤1.6s。7.报警功能：探测设备探测到无人机后应能通过指控软件进行声音报警。8.机型库更新功能：具有无人机机型库，应能对非库内型号进行录入更新。9.(黑)白名单功能：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应能一键添加白名单无人机，系统应不对白名单内的无人机进行自动反制。10.★管控区域设置功能：应能设置禁飞区域，在禁飞区域内探测到无人机时应能联动发射干扰信号；应能设置通行区域，在通行区域内探测到无人机时应不联动发射于扰信号。11.定位功能：内置定位模块，能在管控平台软件上显示设备经纬度坐标，并能通过电子地图显示设备位置图标。12.无人值守功能：具有无人值守功能，无人值守模式下，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侦测、识别到无人机后应能发出报警并自动发射干扰信号13.数据统计功能：具有历史数据统计功能，支持按时间、类型统计无人机数量，并能通过热力图显示统计结果。 | 套 | 1 |
| 系统集成 |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软硬件的集成、调试 | 套 | 1 |

**（二）样品要求**

**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固定式无人机侦测设备 | 详见技术参数 | 1件 |
| 2 | 无人机盾型反制器 | 详见技术参数 | 1件 |

1、投标人样品如提供不全的，则该项样品分不得分。

2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封样留存，在供货时进行核对，如所供货物低于样品要求，招标人可以拒收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同时为方便投标人后期供货，样品请自主备份。

3、所有提供的样品不能出现公司名称、制造商名称或与投标有关的商标和标记，如无法去除，可以用贴纸等进行遮盖，如发现有，样品分按零分处理。

4、样品提交地点：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将样品直接送达至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前送达地址：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收件人：叶青青 ，联系电话：13616675043** ）。

5、投标样品提交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按要求提供样品，并安装摆放整齐，超过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6、评标时，对提交样品的投标人随机编号，专家评审小组按编号评分。

7、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在项目开标结束时退回。样品作为验收标准和依据之一，验收时相关参数以招标文件、投标人响应和样品的标准高者为准。

**（三）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1．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以及拟配置人力资源供给方案。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阐述项目建设中业主方和建设方的职责。

2．人员培训

（1）除现场培训外，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用户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

（2）除现场培训外，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用户的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3.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为设备制造厂商，投标时需提供所投全向无人机干扰设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四）质量保证**

1、中标单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的供货、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上门服务、设备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行业的国家标准和我国现行的产品认证制度规定，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产品技术要求。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且原装合格正品。

4、产品（材料）及其辅助装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5、中标单位和制造商对成交材料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6、中标人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部委的有关中标人标准和技术规定。中标人单位在中标人前应做好中标人场地和各种设备器材的检查，在中标人过程中严格检查认真管理，保证中标人质量。

7、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产品进行性能测试（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承担），以确保产品实际质量及性能满足需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五）安全要求**

（1）运输中注意设备的完整性，运输至项目现场处设备破损或影响其正常功能的，甲方有权拒收验收。

**（六）项目验收**

1、到货

中标单位应按有关要求供货，并提供货物质量检验证明文件、测试方法。提供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测试方法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一起作为项目验收标准的组成。

中标单位将所有货物运抵安装地点后，由采购人按照装箱列表单、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等进行现场开箱初验。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安装

（1）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需配合的内容。

3、验收

（1）中标人将所有供货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整理齐全后，交付采购人保管。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提供至少 3 年的质保期（同免费保修期）。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免费质保期内如遇频繁质量问题，年累计故障大于五次，供货商应予更换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提供每周7\*10小时的售后服务，确保有专人受理。

3、受理现场维修请求后的工程师抵达现场响应时间≤24小时，48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临时替换设备，保证正常的工作。

**（七）**▲中标候选人在候选人结果公布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考察，在现场测试中达标。现场测试内容为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功能，如不满足项目要求，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商务需求**

**一、交货期：**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要根据项目内容要求、项目特点和企业自身条件确定报价。投标报价是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成本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装卸费、交通费及服务所需一切费用，以及相关的一切费税、代理费等）交付业主使用前所产生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中标人在综合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数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日后不作调整。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等所需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不作调整。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安全责任：**成交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由其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八、项目验收**

（1）本项目全部完工并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三门县政府采购验收结算单》。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三门县公安局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报价30分、商务与技术7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详细的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案例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无人机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2 | 生产制造能力 | 1.投标人应具备生产设备，并提供相应的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满足此项要求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2.投标人应具备实验设备，同时需出具实验设备购买合同与发票。满足此项要求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3.投标人需具备生产和试验场地，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并附上生产场地照片。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 3 |
| 3 | 人员配备情况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械制造或技术研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3.项目组成员具有技术研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4.项目组成员具有高处作业操作证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人员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4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需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投标人须在《技术需求响应表》中明确是否偏离，投标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技术指标中带“★”为重要指标，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标★的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一般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5 | 技术方案 | 1. 设备陈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括：为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产品清单（产品型号、性能），是否合理性、是否完善、有针对性、以及是否满足实战意义、人体工程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1)方案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0-2.7分；2)方案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6-1.4分；3)方案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3-0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1. 系统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的各设备部署情况、侦测反制效果预估，点位补盲措施；系统架构、管控平台及其现场反制处置流程；系统是否充分考虑现场防控需求及设备联动、是否合理完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1)方案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0-2.7分；2)方案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6-1.4分；3)方案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3-0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6 |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方案，是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等方面，是否提供有效的现场环境数据支撑进行综合评定。1)方案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0-2.7分；2)方案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6-1.4分；3)方案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3-0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7 | 质量保障方案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设备运转期间的稳定性说明，是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1)方案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0-2.7分；2)方案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6-1.4分；3)方案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3-0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2、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投标人需承诺对固定式反制设备每间隔1个月提供一次设备巡视服务。提供承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
| 3、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超出设备质保期以外，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设备仍然提供免费的远程咨询服务，包括软件使用、设备使用、设备维护。提供承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
| 8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①整体方案介绍（包含系统工作原理与功能）；②设备介绍（包含设备关键性能参数、功能特点） ；③维护使用（至少包含设备使用方法、日常保养及维护、及使用注意事项）；④应急运用方案（包含固定式设备的拆装指导、新点位的部署安装指导）；是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1)方案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0-2.7分；2)方案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6-1.4分；3)方案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3-0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设备原厂质保期限、损坏(或质量问题)应对方案；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得。

1)方案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0-2.7分；2)方案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6-1.4分；3)方案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3-0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2、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可提供质保期内软件、硬件、数据库升级服务，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
| 3、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可提供新产品试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
| 10 | 产品操作演示视频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操作演示视频（包括设备组成、设备功能、平台搭建及操作使用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分：1)视频内容能贴合采购人需求，方案全面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0-3.3分；2)视频内容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方案全面性一般、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2-1.7分；3)视频内容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方案全面性不高、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6-0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演示形式：提供录制完成的视频文件并拷贝在U盘中，录制视频必须为MP4格式（若视频为其他格式导致评审中不能正常播放，责任自负）。 | 5 |
| 11 | 样品 | 1、固定式无人机侦测设备：由评委根据设备的功能符合性及实用性等方面比较酌情评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最高得3分。1)设备功能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合理可行的得得3-2分；2）设备功能大部分符合采购要求，实用性较高，但在某些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得1.9-1分；3)设备功能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实用性一般，或存在明显缺陷，得0.9-0分。 | 3 |
| 2、无人机盾型反制器：由评委根据设备的功能符合性及实用性等方面比较酌情评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最高得3分。1)设备功能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合理可行的得得3-2分；2）设备功能大部分符合采购要求，实用性较高，但在某些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得1.9-1分；3)设备功能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实用性一般，或存在明显缺陷，得0.9-0分。 | 3 |
| 12 | 报价分 | 以投标合格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30 |

**注**：1）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2）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至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相应分值扣除。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一）货物名称：

（二）型号规格：

（三）技术参数：

（四）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质保期\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

（二）交货方式：

（三）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

（二）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个工作日内验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五）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六）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如果项目性质特殊，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专用条款的，须在提交项目采购需求时一并提供，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与通用条款冲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3）；
5.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附件4）；
6.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浙江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三门县公安局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  |
| --- |
| **备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三门县公安局 的三门县公安局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2. 技术实施方案；
3. 组织实施方案；
4. 项目人员设备配置；
5. 服务承诺；
6.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6）；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8. 工程量/原材料、人工费清单（均不含报价）；
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10.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11. 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附件9）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 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2）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所投服务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服务实施情况表（视情制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实施期内服务情况(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2 | 对项目实施期间驻场服务的承诺(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交货期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质保期 |  |  |  |
|  | 项目报价要求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3）

2.报价明细表（附件14）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三门县公安局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 项 | 1 |  |  |  |  |
| **大写:** |

**填报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  |

**注：**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